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称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
- 晨光稀土拟出资11,250万元,认购其75%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近期与中钨(江苏)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江苏)公司”)和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利”)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称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晨光稀土拟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认购其7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晨光稀土外,本次出资协议书的签署主体还包括:

(一)中钨(江苏)公司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钨(江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钨(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勇

注册资本:6,233.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纳米稀土材料的研发(生产项目另设分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稀土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稀土提纯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稀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须经认证的化学品并不得储存)。房产及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76%,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钨(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是国家六大稀土集团成员之一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江苏地区经营稀土相关产业多年,拥有常熟、常州、宜兴、阜宁四家稀土冶炼厂,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稀有稀土新材料产业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资产规模约12.25亿元。

(二)江苏保利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保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住 所:常熟市黄河路263号C楼1215-1224

法定代表人:赵平华

注册资本:635.45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土产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江苏省稀土行业协会的秘书长单位。公司主要经营稀土产品的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四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原料研究、加工;稀土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应用及深加工;各类事业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稀土新材料的研究、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75%	货币
中钨(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3,000	20%	货币
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	5%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钨(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出资

1. 出资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以及合资公司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地升级改造及产能转移申请,将乙之全资子公司中钨(阜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稀土生产能力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满足产能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

2. 注册资本的缴纳

本协议签订后,在合资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后,股东应按约定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采取分期出资方式注资,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非货币出资应按交付或过户至合资公司;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的9%注资到账;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其余49%部分注资到账。
中钨(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3,00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按约定的先决条件或是在160日内完成注资。
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的9%注资到账;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其余49%部分注资到账。

3. 各方应保证其用于出资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真实、合法、不存在权属瑕疵,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约定足额缴付。

4. 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及时发出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5. 任一方未按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

责。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均由股东选举产生。

3.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赞同选举产生和更换。

4.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乙方及丙方各推荐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并由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过半数同意产生。

5.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而定,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分红

1.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分红。在合资公司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享有对合资公司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优先分红权并确保分红到位;在乙方实现1500万元优先分红权之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净利润。

2. 乙方享有优先分红的先决条件:

- (1) 稀土生产产能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使合资公司产能不低于5000吨/年,并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 (2) 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五)合资公司增资、融资

1. 合资公司增资,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可适时引入符合资格的战略性投资者,且愿意同比例稀释本协议商定的各方持股比例。

2. 合资公司融资:合资公司因生产经营或投资等需要进行融资的,应经合资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如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合资公司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或予以及其他财务资助,股东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均为有偿并按市场行情向合资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或利息,同时合资公司应提供反担保。若有股东不能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则应按《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人职责同意合资公司按市场行情支付相关股东担保费和利息,以及同意合资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并且在股东会上须投票赞成。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协议三方均应诚实守信并有义务全面遵守本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违约方除应足额缴出出资额外,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欠缴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天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视为不能出资,属于根本违约,其所认缴未缴的出资责任,转让给其他股东,由其他股东承出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其他股东均主张受让的,由协商各方的受让金额,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届时时的出资比例行使受让权;其他股东均不同意受让的,则相应减少公司注册本

金。如出现三方均违约,则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因股东的过错或未承诺与保证的义务,致使合资公司不能成立的,应当由过错股方向未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非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一方的根本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深化和加强公司与稀土大集团之间联系与合作,合资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将会得到大幅度提高,将有利于增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稀土冶炼分离属于核准类项目,该项目尚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0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79.00万份调整为173.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9.00万股调整为38.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12021-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部分联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9,216.6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分别为将宁波浙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1.60亿元调至联合营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18亿元调至联合营公司金华绿城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剂后,公司为宁波浙达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8亿元调整为2.12亿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前提下,将联合营公司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5亿元调至联合营公司杭州运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运塘”),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截至第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4%,调剂后,公司为杭州运塘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5亿元,为宁波浙达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12亿元调整为3.62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运塘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路3002号2楼310室;法定代表人:姜威;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惠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杭州瑞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50%、25%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1. 出资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以及合资公司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地升级改造及产能转移申请,将乙之全资子公司中钨(阜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稀土生产能力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满足产能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

2. 注册资本的缴纳

本协议签订后,在合资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后,股东应按约定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采取分期出资方式注资,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非货币出资应按交付或过户至合资公司;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的9%注资到账;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其余49%部分注资到账。
中钨(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3,00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按约定的先决条件或是在160日内完成注资。
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的9%注资到账;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其余49%部分注资到账。

3. 各方应保证其用于出资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真实、合法、不存在权属瑕疵,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约定足额缴付。

4. 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及时发出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5. 任一方未按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职责。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均由股东选举产生。

3.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赞同选举产生和更换。

4.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乙方及丙方各推荐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并由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过半数同意产生。

5.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而定,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分红

1.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分红。在合资公司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享有对合资公司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优先分红权并确保分红到位;在乙方实现1500万元优先分红权之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净利润。

2. 乙方享有优先分红的先决条件:

- (1) 稀土生产产能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使合资公司产能不低于5000吨/年,并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 (2) 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五)合资公司增资、融资

1. 合资公司增资,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可适时引入符合资格的战略性投资者,且愿意同比例稀释本协议商定的各方持股比例。

2. 合资公司融资:合资公司因生产经营或投资等需要进行融资的,应经合资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如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合资公司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或予以及其他财务资助,股东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均为有偿并按市场行情向合资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或利息,同时合资公司应提供反担保。若有股东不能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则应按《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人职责同意合资公司按市场行情支付相关股东担保费和利息,以及同意合资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并且在股东会上须投票赞成。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协议三方均应诚实守信并有义务全面遵守本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违约方除应足额缴出出资额外,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欠缴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天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视为不能出资,属于根本违约,其所认缴未缴的出资责任,转让给其他股东,由其他股东承出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其他股东均主张受让的,由协商各方的受让金额,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届时时的出资比例行使受让权;其他股东均不同意受让的,则相应减少公司注册本

金。如出现三方均违约,则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因股东的过错或未承诺与保证的义务,致使合资公司不能成立的,应当由过错股方向未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非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一方的根本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深化和加强公司与稀土大集团之间联系与合作,合资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将会得到大幅度提高,将有利于增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稀土冶炼分离属于核准类项目,该项目尚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湾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房地产”)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就南山集团拥有的“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变更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同时,南山集团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赤湾房地产49.02%股权时,若转让价格在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将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为赤湾房地产,近日,招商集团将其持有的赤湾房地产49.0196%股权以2020年3月31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00,966.65万元转让给了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房地产”),根据前期协议约定,南山地产放弃了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放弃权益事项概述

1. 赤湾房地产系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山地产间接持有其50.980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的南山集团持有剩余49.0196%股权。近日,南山集团向招商房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南山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赤湾房地产49.0196%股权以2020年3月31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00,966.65万元转让给招商房地产,南山地产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2. 由南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刚、陈波、李鸿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股东南山集团、赤湾地产有限公司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

限、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南山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33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内地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74D

法定代表人:王志贤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类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品、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2. 招商房地产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811T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办理国外客户在国内产业的代管、代置、代售业务,维修工业区内的电梯、空调设备;房屋中介代理;兴办实业(具体

业务除外)。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山集团总资产5,527,866万元,负债3,848,154万元,净资产1,679,712万元;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329,234万元,净利润2,9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山集团总资产6,763,367万元,总负债4,986,190万元,净资产1,777,177万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662,329万元,净利润15,6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南山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房地产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811T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办理国外客户在国内产业的代管、代置、代售业务,维修工业区内的电梯、空调设备;房屋中介代理;兴办实业(具体

业务除外)。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山集团总资产5,527,866万元,负债3,848,154万元,净资产1,679,712万元;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329,234万元,净利润2,9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山集团总资产6,763,367万元,总负债4,986,190万元,净资产1,777,177万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662,329万元,净利润15,6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南山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房地产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811T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办理国外客户在国内产业的代管、代置、代售业务,维修工业区内的电梯、空调设备;房屋中介代理;兴办实业(具体

业务除外)。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山集团总资产5,527,866万元,负债3,848,154万元,净资产1,679,712万元;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329,234万元,净利润2,9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山集团总资产6,763,367万元,总负债4,986,190万元,净资产1,777,177万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662,329万元,净利润15,6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南山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房地产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